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3）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 （5）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 （6）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0人
- （7）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901人
- （8）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49人

(9)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0.6 亿元

(10)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27.2 亿元

(11)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18.8 亿元

(12)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29 家

(13) 审计客户的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14) 审计收费：5.7 亿元

(15)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9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度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王强	2000年	1998年	2000年	2018年	2021年，签署久立特材、华友钴业、传音控股、天士力等2020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签署久立特材、华友钴业、传音控股等2019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签署天士力、湘油泵、华海药业等2018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彭敏	2014年	2012年	2014年	2021年	2021年，签署天士力、天奈科技2020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签署天奈科技2019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翁祖桂	2010年	2007年	2019年	2021年	无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80万元（含税）。2022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及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认为天健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公正、客观、独立的职业准则，展现了良好的道德规范和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公司董事会续聘天健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天健具有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天健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天健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续聘天健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信息；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